

# 根本重地的饷需：晚清东三省俸饷初探<sup>\*</sup>

刘文华

**内容提要：**清前期，东三省俸饷本由京城户部直接拨给。自咸丰初年开始，因太平天国战事影响，东三省俸饷（光绪元年以后称为“东三省的饷”）由户部直拨改为由各省、关协拨，东三省亦成为受协省份。根据清代档案资料，晚清的东三省俸饷，其来源主要采取就近原则，大部分由山东、直隶二省及长芦盐政承担，以东南江苏、安徽、福建等省的地丁、关税、厘金作为辅助。同光年间，东三省俸饷的最终解饷率约在70%左右。对比之下，创建于光绪六年（1880）、同样应用于东三省的东北边防经费的解饷率就要高得多，达到94%，这与东北边防经费被视同京饷考核有关。但是，清末新政期间，两种饷项的解饷率都大幅下降。东三省俸饷解饷率的高低，反映了晚清协饷制度的运行效果。

**关键词：**晚清 东三省俸饷 东北边防经费 协饷 京饷

协饷制是贯穿有清一代的重要财政制度。清代全国财政收支统归中央户部管理。各省赋税收入分起运、存留，除存留各省充当本地兵饷官俸及行政经费之外，其余银两都由户部调配，或解京、或协济其他地区。户部根据春、秋拨制度了解各省财政收支情形，酌剂盈虚，对饷项入不敷出省份则指拨邻近省份款项予以协济，此即协饷。清代受协省份主要是陕甘（包括新疆）、云贵、广西等边地，东三省则自咸丰初年始加入受协省份行列。

学界对清代协饷的研究，除了通论性著作中会涉及外，主要有齐清顺、厉声、吴昌稳的相关论著，尤其是吴昌稳的《晚清协饷制度研究》，是晚清时期协饷研究的专著。<sup>①</sup>这些论著探讨了清代协饷的创建、清末协饷制的危局，对贵州、云南、甘肃、新疆等省的协饷进行了个案研究。总体而言，清代协饷的研究集中于梳理制度变迁的定性探讨，缺乏基于档案的详细可靠的历时性数据统计的定量研究。对于东三省协饷，《晚清协饷制度研究》有简短涉及，但有些疏漏，如认为东三省一直属于受协省份，错误估算了晚清时期的东三省俸饷的欠解率（下文将涉及）等。<sup>②</sup>本文拟根据清代档案资料，以晚清东三省俸饷为例，着重探讨其解饷率并兼及其来源、积欠处理等问题，并与东北边防经费的拨解情况作对比，以期深入探讨晚清协饷制度运行实态。

## 一、东三省俸饷的协拨来源

清代东三省虽然社会经济欠发达，地处边疆，财政远不能自给，原本却并不是受协地区。咸丰以

【作者简介】 刘文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员，北京，100031，邮箱：huawatsun@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商税研究及其数据库建设（1644—1911）”（批准号：16ZDA129）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提出的修改意见。

① 齐清顺：《清代新疆的协饷和专饷》，《新疆历史研究》1985年第1期；《清代新疆饷银的来源、使用和欠额》，《新疆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清代新疆的协饷供应和财政危机》，《新疆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厉声：《乾隆年间新疆协饷拨解及相关问题》，《清史研究》1998年第2期。吴昌稳：《以公家之财济公家之用：清代协饷制度的创建》，《学术研究》2013年第1期；《清末新政时期协饷制度的危局与末路》，《广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协饷供应与边疆统治秩序》，《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吴昌稳：《晚清协饷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② 吴昌稳：《晚清协饷制度研究》，第270—274页。

前,东三省俸饷主要由户部拨款,每年一般100余万两,主要由中央财政直接承担,有时也会指令各省关拨解。只是咸丰初年太平天国战事爆发以后,户部负担京师用项尚且自顾不暇,更无余力兼顾东三省俸饷需求。于是,从咸丰三年(1853)起,东三省俸饷由户部直拨变成指拨,东三省亦变为妥协地区,一直持续到清亡。咸丰年间,东三省俸饷由盛京将军与盛京户部侍郎共同上奏请拨,由户部核定,然后分摊到各省关拨解。此时,军务倥偬,军费开支极大,清廷财政极其窘迫,虽然东三省每年请拨仍是百万两左右,但是户部核拨的银两数量,少则20多万两,多也就50多万两,而且往往解不及额,比起咸丰以前超过百万两的户部拨款,差距不啻霄壤。光绪元年,署理盛京将军崇实认为“与其徒有虚名,不如实事求是”,不再每年请拨银百余万两,而是请求每年足额拨款70万两“的饷”,强调年解年清,以满足东三省基本俸饷需求,力图保障根本重地。<sup>①</sup>崇实的建议,基本得到了清廷的允准。此后,东三省俸饷一般被称为“东三省的饷”。<sup>②</sup>

户部指拨东三省俸饷的来源,主要是采取就近原则,又根据形势变化相应调整。咸丰四年至咸丰十一年,户部指拨的东三省俸饷包括山东甘饷改拨奉省银、山东地丁银、山东盐课银、山东京饷改拨奉省银、陕西杂项银、陕西耗羨并扣半养廉银,直隶旗租银、直隶收放常余银,长芦盐课银,临清关税银等。<sup>③</sup>主要以山东、直隶二省及长芦盐政的赋税为主。

同治时期户部指拨东三省俸饷的情形,档案记载非常清楚。如同治四年(1865),户部筹拨同治五年东三省俸饷共294 934两零,其中,拟拨长芦丙寅年(同治五年)应征盐课银144 934两零,山东地丁项下未解咸丰十一年京饷银50 000两,山东盐课项下未解咸丰十年京饷银50 000两,直隶丙寅年旗租银50 000两。<sup>④</sup>同治五年,户部筹拨同治六年东三省俸饷共299 346两零,其中,拟拨长芦丁卯年(同治六年)应征盐课银149 346两,山东地丁项下未解咸丰十一年京饷银50 000两,河南地丁项下未解同治四年京饷内拨银50 000两,直隶丁卯年旗租50 000两。<sup>⑤</sup>同治七年年初,户部筹拨同治七年东三省俸饷共419 529两,其中,拟拨长芦戊辰年(同治七年)盐课银169 529两,山东地丁未解咸丰十一年京饷银100 000两,河南地丁未解同治五年京饷100 000两,山海关四成洋税50 000两。<sup>⑥</sup>

户部筹拨同治五年东三省俸饷,却指拨咸丰十一年山东地丁欠项、咸丰十年的山东盐课欠项,同样在筹拨同治六年、七年东三省俸饷时,还是指拨咸丰十一年山东地丁的欠项,且都数额巨大。当年钱粮都未必能全额征收,遑论四五年前欠项。这样的指拨只是纸上谈兵,缺乏诚意,这直到筹拨同治八年东三省俸饷时,才有所改变,开始指拨当年各省关款项。

同治七年,户部筹拨同治八年的东三省俸饷共249 675两,其中长芦己巳(同治八年)盐课银41 275两,径解吉林,又长芦己巳盐课银108 400两,并东海关洋税银100 000两,径解黑龙江。<sup>⑦</sup>这

① 署理盛京将军崇实奏请饬拨东三省光绪二年俸饷银两并请饬催各省欠解银两事,光绪元年十月初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6593-057;盛京将军庆裕等奏请饬拨戊子年东三省的饷并严催各省欠解丁亥年的饷暨历年欠饷事,光绪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01-0959-028。本文所用档案皆出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不特别指出。

② 有关清代东三省俸饷的演变概况,参见刘文华《从京饷到协饷——清代东三省俸饷初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年第4期。

③ 户部尚书宝鋆等奏为遵旨速议盛京将军都兴阿请饷东三省庚午年官兵俸饷事,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827-050。

④ 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倭仁等奏为拟拨东三省官兵俸饷事,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802-026。

⑤ 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倭仁等奏为拟拨东三省丁卯年官兵俸饷事,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941-026。

⑥ 户部尚书宝鋆等奏为遵旨速议都兴阿等奏请东三省官兵俸饷银两事,同治七年二月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818-061。

⑦ 户部尚书宝鋆等奏为遵旨议奏速拨东三省己巳年官兵俸饷事,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945-108。

是第一次要求各省关的协拨银径解吉林、黑龙江，此前都是解往盛京户部，然后再转拨吉林、黑龙江。

同治八年，户部筹拨同治九年的东三省俸餉共 419 570 两。其中，长芦庚午年（同治九年）应征盐课银 72 272 两，山东庚午年应征地丁银 50 000 两，河南庚午年应征地丁银 20 000 两（以上拨吉林）；长芦庚午年应征盐课银 25 000 两，河南驿站存剩银 17 298 两（以上拨打牲乌拉）；长芦庚午年应征盐课银 50 000 两，山东庚午年应征地丁银 50 000 两，河南庚午年应征地丁银 30 000 两、驿站存剩银 45 000 两，直隶旗租银 60 000 两（以上拨黑龙江）。<sup>①</sup>

同治九年的东三省俸餉来源情况与同治八年的多有不同。首先是总量有所增加，其次是来源更广，加入了河南地丁、驿站存剩银，直隶旗租银，于是每项来源分配银两数额有所减少。这奠定了以后多年的分配模式。如同治十二年的东三省俸餉，其来源与同治九年完全相同，<sup>②</sup>只是具体数额稍有改变。

光绪元年以后，东三省俸餉改称“东三省的餉”，数额达到 70 万两，来源范围也扩大了许多。据档案记载，光绪二年奉天“的餉”260 000 两，指拨山东丙子年（光绪二年）应征地丁银 65 000 两，河南丙子年应征地丁银 65 000 两、驿站存剩银 20 000 两，两淮盐厘银 60 000 两，扬州关丙子年应征常税银 50 000 两。吉林“的餉”134 062 两，指拨长芦丙子年应征盐课银 24 062 两，山东丙子年应征地丁银 30 000 两，河南丙子年应征地丁银 30 000 两，东海关丙子年应征常税银 50 000 两。打牲乌拉“的餉”35 937 两，指拨长芦丙子年应征盐课银 15 937 两，江苏厘金银 20 000 两。黑龙江“的餉”270 000 两，指拨长芦丙子年应征盐课银 30 000 两，福建丙子年应征盐课银 40 000 两，安徽丙子年应征地丁银 30 000 两，山东丙子年应征地丁银 30 000 两，河南丙子年应征地丁银 30 000 两，驿站存剩银 30 000 两，直隶旗租银 30 000 两，江苏厘金银 20 000 两，淮安关常税银 30 000 两。<sup>③</sup>

这一分配模式基本稳定到光绪十年，到光绪十一年，又有了较大改变。

光绪十一年“东三省的餉”，来源如下：奉天 260 000 两，指拨山东地丁 100 000 两，两淮盐厘 80 000 两，淮安关常税 30 000 两，江西厘金 10 000 两，江苏厘金 20 000 两，直隶旗租 20 000 两。吉林 133 960 两，指拨山东地丁 40 000 两，江海关洋税 20 000 两，临清关常税 30 000 两，长芦盐课 23 960 两。黑龙江 186 267 两，指拨山东地丁 35 000 两，直隶旗租 20 000 两，江海关洋税 40 000 两，长芦盐课 21 267 两，福建盐课 30 000 两，安徽地丁银 40 000 两。打牲乌拉 31 819 两，指拨山东地丁 20 000 两，长芦盐课 11 819 两。<sup>④</sup>

其中最大的差别，是不再指拨河南地丁、驿站余剩银，而代之以东南各省关洋税、厘金等。这一模式基本持续到光绪二十五年。

总的来说，咸丰以后的东三省俸餉，主要以山东地丁、长芦盐课、两淮盐厘、河南地丁及驿站存剩银（光绪十年以前）、直隶旗租等为主。辅以扬州关常税、东海关常税、江苏厘金、福建盐课、安徽地丁、福建地丁、淮安关常税、江海关洋税等。其中，河南地丁及驿站存剩银在光绪十一年以后被剔除出主要来源范围，这固然是由于光绪元年以后河南地丁及驿站存剩银年年大额拖欠，<sup>⑤</sup>但是，更与光

① 户部尚书宝鋆等奏为遵旨速议盛京将军都兴阿请领东三省庚午年官兵俸餉事，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4827-050。

② 户部尚书载龄奏为遵旨议拨东三省癸酉年官兵俸餉银两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4834-027。

③ 户部尚书载龄等奏为遵拨东三省丙子年官兵俸餉银两事，光绪元年十月初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057-100。

④ 盛京将军庆裕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乙酉年的餉并历年欠餉清单，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098-050。

⑤ 盛京将军庆裕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丙戌年的餉并历年欠餉清单，光绪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103-049。

绪前期清廷采取财政整顿,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各省财政的掌控有关。<sup>①</sup>

总之,晚清东三省俸饷的分配采取就近原则,大头由山东、直隶二省,及长芦盐政承担,以东南江苏、安徽、福建等省的地丁、关税、厘金作为辅助。

## 二、东三省俸饷的解饷率问题与积欠处理

晚清协饷制度最严重的问题是解饷率问题(解饷率=实解数量/户部指拨数量),即最终能有多少银两由协拨省关解送到被协济省份,东三省俸饷也不例外。有学者认为光绪元年“东三省的饷”定制后,“东三省经费有了保障,同时也遏止了各省关欠解东三省俸饷现象的发生”,<sup>②</sup>但实际并非如此。本文依据清代档案,整理了晚清时期东三省俸饷拨款、欠解情况如表1。

表1 晚清东三省俸饷实解情况表 单位:两

年份	拨款数	积欠	资料来源
咸丰五年		咸丰四年 545 292	朱批 04-01-01-0852-061
咸丰六年		咸丰四年、五年 767 292	录副 03-4269-039
咸丰八年		咸丰四年至七年 769 310	朱批 04-01-01-0861-091
咸丰九年		咸丰四年至八年 863 796	录副 03-4300-025
咸丰十年		咸丰四年至九年 836 265	录副 03-4310-055
同治二年		咸丰四年至同治元年 1 196 823	录副 03-4790-061
同治三年		咸丰四年至同治二年 1 337 023	录副 03-4794-045
同治五年	294 934	1 640 000	录副 03-4802-026
同治六年	299 347	咸丰四年至同治五年 1 670 000	录副 03-4941-026
同治七年	419 530	咸丰四年至同治六年 1 720 000	录副 03-4818-061
同治八年	249 676	咸丰四年至同治七年 2 070 000	录副 03-4945-108
同治九年	419 570	咸丰四年至同治八年 1 810 000	录副 03-4827-050
同治十年	365 836	1 960 000	《军机处上谕档》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一日第1条
同治十一年	355 797	1 880 000	《军机处上谕档》同治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条
同治十二年	390 916	咸丰四年至同治十一年 2 070 000	录副 03-4834-027
同治十三年	565 800	咸丰四年至同治十二年 2 300 300	录副 03-4838-023,03-6593-006
光绪元年	541 600		录副 03-6593-006
光绪二年	700 000		录副 03-6593-057
光绪三年	700 000		
光绪四年	700 000	历年积欠 300 余万	录副 03-6597-120
光绪五年	700 000		录副 03-6072-013
光绪六年	700 000	光绪元年至四年 1 233 675	录副 03-6077-028,03-6076-115
光绪七年	700 000	光绪元年至五年 1 473 236	录副 03-6604-089,03-6604-130
光绪八年	622 000		录副 03-6607-083
光绪九年	592 728	光绪元年至七年 1 924 606	录副 03-6092-056,03-6607-083
光绪十年	619 760	光绪元年至八年 2 060 000	录副 03-6610-056,03-6610-057
光绪十一年	612 046	光绪元年至九年 2 150 000	录副 03-6610-056,03-6098-050
光绪十二年	562 670	光绪元年至十年 2 320 000	录副 03-6098-049,03-6103-049
光绪十三年	610 000	光绪元年至十一年 2 582 891	录副 03-6103-049,朱批 04-01-01-0959-028

① 史志宏、徐毅:《晚清财政:1851—1894》,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8—211页。

② 申学锋:《晚清财政支出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3页。

续表 1

年份	拨款数	积欠	资料来源
光绪十四年	450 000	光绪元年至十二年 2 760 000	录副 03 - 6621 - 037, 朱批 04 - 01 - 01 - 0959 - 028
光绪十五年	550 000	光绪元年至十三年 2 980 000	录副 03 - 6621 - 037, 朱批 04 - 01 - 35 - 0999 - 063
光绪十六年	620 000	光绪元年至十四年 3 00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0999 - 063, 04 - 01 - 01 - 0974 - 033
光绪十七年	590 716	光绪元年至十五年 3 100 000	朱批 04 - 01 - 01 - 0974 - 033, 录副 03 - 6627 - 121
光绪十八年	687 425	光绪元年至十六年 3 23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09 - 009, 录副 03 - 6631 - 144
光绪十九年	616 000	光绪元年至十七年 3 35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14 - 014, 04 - 01 - 35 - 1019 - 013
光绪二十年	618 804	光绪元年至十八年 3 51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19 - 013, 录副 03 - 6132 - 062
光绪二十一年	658 297	光绪元年至十九年 3 65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25 - 017, 录副 03 - 6137 - 007
光绪二十二年	529 216	光绪元年至二十年 3 800 000	朱批 04 - 01 - 01 - 1007 - 107, 录副 03 - 6640 - 149
光绪二十三年	464 448	光绪元年至二十一年 3 92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34 - 042, 录副 03 - 6033 - 019
光绪二十四年	613 571	光绪元年至二十二年 4 04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39 - 042, 录副 03 - 6648 - 005
光绪二十五年	612 383	光绪元年至二十三年 4 18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45 - 050, 录副 03 - 6648 - 097, 03 - 6648 - 029
光绪二十六年	498 074	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 4 360 000	朱批 04 - 01 - 01 - 1036 - 098, 录副 03 - 6651 - 115, 03 - 6651 - 051
光绪二十七年	55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66 - 019
光绪二十八年	550 000		朱批 04 - 01 - 35 - 1066 - 019
光绪二十九年	564 300		朱批 04 - 01 - 35 - 1066 - 019
光绪三十年	600 676	历年欠解共 3 682 856	录副 03 - 6659 - 066, 朱批 04 - 01 - 35 - 1066 - 019
光绪三十一年	499 098		录副 03 - 6662 - 104
光绪三十二年	492 593	光绪元年至三十年 3 545 100	朱批 04 - 01 - 03 - 0187 - 001, 录副 03 - 6667 - 099
光绪三十三年	403 000	光绪元年至三十一年 3 765 170	朱批 04 - 01 - 03 - 0188 - 002, 录副 03 - 6670 - 077
光绪三十四年		光绪元年至三十二年 3 895 170	录副 03 - 6670 - 076
宣统元年	427 000		朱批 04 - 01 - 01 - 1098 - 097
宣统二年	403 000	光绪元年至三十四年 4 185 170	朱批 04 - 01 - 01 - 1098 - 097, 04 - 01 - 01 - 1112 - 033

说明:本表根据相关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统计。光绪三年“东三省的饷”拨款额未找到档案,但当时户部指拨“东三省的饷”70万两之制刚刚实施,且前后几年基本都是拨款70万两,所以光绪三年户部指拨额为70万两,当无疑义。光绪二十七、二十八两年的“东三省的饷”具体数量未见记载,但档案中记载这两年指拨总额为110万两,平均每年55万两。资料来源中的录副指军机处录副奏折,朱批指宫中朱批奏折,皆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由表1可知,据光绪二十六年时档案记载,自光绪元年至光绪二十四年,各省关积欠的“东三省的饷”达436万余两,而据光绪三十二年档案记载,自光绪元年至光绪三十年,各省关的积欠银只有3 545 100余两,乍看之下,似乎庚子年后,清欠效果极为显著,各省关的积欠银两数量大幅下降了80多万两。有的学者根据宣统年间的记载,认为光绪一朝,东三省俸饷共欠解428.4万两,“每年为12.6万两,较之每年拨饷70万两来说,欠解率为18%”。<sup>①</sup>

这显然有悖情理,庚子之后,各省关疲于筹措巨额辛丑条约赔款,怎么会有余裕顾及“东三省的饷”欠饷呢?而且,据档案揭示,至光绪三十年时,光绪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的“东三省的饷”分别欠解386 000两、429 451两、319 060两,<sup>②</sup>欠解率分别高达70%、78%、57%左右,年清年解尚且远不能做到,遑论历年欠款。所以表1显示的光绪三十二年以后的积欠数额是有问题的。

查光绪三十三年东三省总督所上各省历年欠项清单称,“光绪元年俸饷案内,江苏厘金项下欠解打牲乌拉俸饷银五千两。光绪二年俸饷案内,江苏厘金项下欠解黑龙江俸饷银四千两,又欠解打牲乌拉俸饷银二万两。光绪三年俸饷案内,江苏厘金项下欠解黑龙江俸饷银三万两,又欠解打牲乌拉

① 吴昌稳:《晚清协饷制度研究》,第273页。

② 盛京将军增祺等呈山东江苏欠解东三省历年俸饷并各省欠解甲辰等年的饷银两数日清单,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659-066。

俸饷银二万两”。<sup>①</sup>但是,查光绪二十四年各省历年欠项清单所列:“奉天省乙亥年(光绪元年)俸饷:河南欠解地丁并驿站存剩银四万一千二百五十六两,两淮欠解盐厘银三万两。吉林省乙亥年俸饷:河南欠解地丁银四万两。黑龙江省乙亥年俸饷:河南欠解地丁并驿站存剩五万五千两,淮安关欠解常税银一百六十两零九钱。打牲乌拉乙亥年俸饷:江苏欠解盐厘银五千两。”<sup>②</sup>根据光绪二十四年清单,光绪元年各省欠解东三省俸饷总数为171 416.9两,而光绪三十三年清单的记载仅5 000两。进一步统计光绪二十四年清单,光绪二年、三年各省欠饷总数分别为209 209.5两、360 084.65两,而在光绪三十三年清单中,光绪二年、三年欠饷仅24 000两、50 000两。两项清单的记载情况截然不同。事实上,光绪三十三年清单所记载的自光绪元年至光绪二十六年的各省欠饷情况,只有山东地丁、江苏厘金、临清关常税三项而已,其余各省关欠解情况都付诸阙如。难道这些省关在这几年时间将之前的欠项都解清了吗?这当然不太可能。

此中缘由在于庚子战乱。盛京将军奏称:“奉省庚子之变,卷宗遗失,以致各省历年欠解东三省饷银数目无凭查催。迭经奴才等于奏请俸饷时附片陈请飭部转传各省督抚、监督将历年欠解东三省饷银自光绪元年乙亥起至庚子年止逐一查明开列清单咨送备查……兹查各省历年欠饷数目,前据江苏、山东二省业已开单咨报,现在又据直隶、江西、江海关□□咨报历年俸饷并无欠解,并据临清关将欠解俸饷开单咨报前来。除录入清单数内请催外,其余两江、河南、福建、安徽、两淮、长芦、东海关等处迄今均未查明咨报,仍请旨飭下各省督抚、监督等立即查明欠解何年何省俸饷若干,逐一开列清单,咨明备案,并令源源汇解以资接济。”<sup>③</sup>由此可知,庚子事变,俄军入侵,东三省地方政权几乎瘫痪,导致档案卷宗遗失,东三省方面无凭知晓各省关欠解款数,导致无法催解。于是,盛京将军奏请向各省咨查欠饷数目,只有江苏、山东、临清关开单回复,前引的光绪三十三年各省历年欠项清单,正是只记载有山东地丁、江苏厘金、临清关常税的欠项。直隶等省关竟然咨报“历年俸饷并无欠解”,事实上,直隶旗租几乎年年拖欠。而河南、福建、安徽、两淮、长芦、东海关等都没有查明咨报,因此,光绪三十年后东三省奏报的历年积欠数额中并不包含这些省关欠项。

所以,由于庚子战乱,导致东三省档案卷宗遗失,而大部分协济省关又不配合查报,使得庚子之后的各省关历年欠项清单中记载的数据远远不够完全,历年实际欠解数额比档案上的记载要大得多。而且,光绪八年以后,“东三省的饷”比之原定每年70万两拨款额,大致呈下降趋势,至光宣之交,每年已经只剩下40万两左右。所以,有学者认为光绪年间东三省俸饷的欠解率为18%是不够准确的。

由表1可知,从咸丰四年东三省俸饷变为协饷以后,就没有年解年清之时,积欠数额愈增愈巨。那东三省俸饷实际的解饷率到底是多少?咸丰年间,因不知道每年户部指拨东三省俸饷数量,我们难以核算其解饷率。同治年间,因积欠数量是从咸丰四年起算,且并不知道同治年间所有年份的每年户部指拨东三省俸饷的数量,所以难以计算整个同治年间的解饷率。不过,同治五年以后的数据是比较齐全的,我们可以据以估算。根据表1数据,咸丰四年至同治五年的积欠为1 558 990余两,咸丰四年至同治十二年的积欠为2 300 300余两,即同治六年至十二年间的净增积欠为741 310两,平均每年欠解105 901两,同期户部的拨款总额为2 500 672两,平均每年357 239两。那么,同治六年至十二年东三省俸饷的欠解率为29.6%,解饷率为71.4%。

因庚子事变后数据不全,我们只统计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东三省的饷”的解饷率。光绪元年至

① 东三省总督徐世昌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丁未年的饷并历年欠饷数目清单,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670-077。

② 盛京将军依克唐阿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戊戌年的饷并历年欠饷清单,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648-005。

③ 奏请飭各省查明欠解东三省俸饷并开列清单备案事(光绪朝),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1085-044。

二十四年户部指拨的“东三省的餉”总额约为 1 4759 281 两,同期的积欠额为 436 万余两,欠解率约为 29.5%,则解餉率为 71.5%。

光绪六年底,户部质问:“其黑龙江一省官兵俸餉银两新陈兼放……核计自光绪元年起至本年止各省共解到该省俸餉银两九十六万余两,连本省历年应征租税五十余万两,二共银一百四十五万余两,究竟放过新陈俸餉几年,何以至今尚未造册题销?”<sup>①</sup>

光绪元年,户部共拨给东三省俸餉 541 600 两,其中拨给黑龙江的应在 20 万两左右。光绪二年至六年,按照崇实奏定派拨“东三省的餉”案,黑龙江每年应受拨“的餉”27 万两,则光绪元年至六年黑龙江受拨俸餉总共约 155 万两。据户部声称已解到 96 万余两,那么,总的解餉率大概在 61.9%。而且,光绪六年的“的餉”,应该在本年和下年年(光绪七年)上半年解到。所以,这六年的解餉率最终比 61.9% 还要高一些。这与东三省总体解餉率大致相符,应该可以作为光绪年间(庚子事变前)“东三省的餉”解餉率的旁证。

庚子事变后,“东三省的餉”的解餉率大为下降。光绪三十年底,盛京将军增祺奏称,部拨光绪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东三省的餉”银 1 664 686 两,各省解到及报解共 530 176 两,仍欠解 1 134 510 两,<sup>②</sup>欠解率高达 68.2%。这当然与因庚子战乱导致有些年份东三省俸餉为补拨有关,但更可见庚子后“东三省的餉”解餉率的下降。以黑龙江省为例,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二年(1910),户部共指拨“的餉”181.8 万两,但解到仅 78.7 万两,欠解 103.1 万两,解餉率只有 43.3%。<sup>③</sup>因此,保守估计,庚子事变后“东三省的餉”的解餉率应该不及 50%。

我们再来探讨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东三省的餉”每年欠解数量,根据光绪二十五年底户部制作的历年欠餉单,整理出表 2。

表 2 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东三省的餉”欠解表 单位:两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171 417	209 210	360 085	346 921	294 474	212 673	237 510	142 679	119 728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124 107	250 148	183 139	237 134	35 144	95 000	150 000	137 750	166 154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152 758	135 274	137 492	121 785	148 042	199 965			

资料来源:户部尚书敬信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已亥年的餉并历年欠餉清单,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档号 03-6651-108。

根据表 2,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的“东三省的餉”,至光绪二十五年一共欠解 4 368 589 余两。欠解最严重的是光绪三年至五年,每年将近 30 万两,最高达到 36 万余两,欠解率超过 50%。其余年份欠解基本都在 25 万两以下。最少的是光绪十四年,只有 35 144 两。光绪十五年至光绪二十三年,解送状况尚可,除光绪十八年外,每年欠解数额都不超过 15 万两。其余年份,欠解数额不太稳定,少则 10 余万两,多至 20 余万两。

总的来说,光绪元年至庚子事变前的各省关解款,一般当年均解不及半,乍一看,似乎欠解极为严重;但实际上,之后还陆续拨解。档案中有大量欠餉陆续拨解的实例。如光绪五年时,东海关尚欠解光绪二年应解吉林的常税银 50 000 两,但至光绪六年,欠解数量已为 0,说明这一年中,东海关已将欠项全部解清。<sup>④</sup>

① 户部尚书景廉奏为遵拨东三省辛巳年官兵俸餉并催各省欠餉事,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604-089。

② 盛京将军增祺奏请飭各省筹解奉天吉林黑龙江的餉事,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1069-064。

③ 《黑龙江全省财政说明书》卷下,民国刻本,第 89—91 页,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④ 署理盛京将军岐元呈各省欠解东三省已卯年的餉并历年欠餉清单,光绪五年十月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076-115;呈各省欠解东三省庚辰年的餉并历年欠餉清单,光绪六年,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3-6604-130。

光绪八年时,淮安关还欠解光绪二年应解黑龙江常税银 15 079 两,但光绪九年时,已只欠银 79 两,显然,这一年中,淮安关解清了绝大部分。<sup>①</sup> 光绪九年时,福建仍欠解光绪二年应解黑龙江的盐课银 20 000 两,但光绪十年时,欠解数已为 0,表明光绪九、十年间,福建将这项欠款解清了。<sup>②</sup> 又比如,光绪二十一年时,江苏尚欠解二十年份奉天厘金银 6 000 两、吉林厘金银 9 000 两,而到光绪二十二年,这些银两都已解清。<sup>③</sup> 这样,使得“东三省的饷”的最终解饷率达到百分之六七十。

当然,总体欠解率达到将近 30%,这仍然相当严重,况且有些年份欠解远超于此。于是,东三省便年年奏请催解欠款,清廷亦频频严旨催运,但效果有限。

催讨积欠成为虚文,且恐有碍于当年指拨款项。于是,光绪三年十一月,署盛京将军崇实等请拨光绪四年“东三省的饷”时说:“查各省历年拖欠旧饷已积三百余万,若一概奏催,窃恐转致的饷迟误,此次未经开具欠款清单。”<sup>④</sup> 因为担心催解欠饷影响 70 万“的饷”的拨解,崇实等并不像往常一样开列各省历年欠饷清单,这样清廷也就不能以之为据向各省催解欠饷。此后东三省的请款折也不再涉及咸同时期各省的积欠。东三省事实上已经放弃了咸同时期 200 多万两东三省俸饷欠项的追索。

同样的事情,在光宣改元之后再次发生。首任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就已清醒认识到“内地协饷之清还亦终无日”。<sup>⑤</sup> 宣统三年三月,东三省总督锡良在请拨本年“东三省的饷”时透露,“计自光绪元年起至宣统元年止,(各省关)共欠解吉林俸饷银八十八万一千零六十三两零”,已经由吉林省“声复将欠解银两一律呈请免解”;各省欠解奉天省的饷银两,虽然数额甚巨,也“业于元年六月间经臣(按,即锡良)奏准将光绪三十四年以前积欠银两一律免解”;只有同期各省关“欠解黑龙江俸饷银一百三十五万六千八百零六两”,黑龙江省称“因江省边塞之地,官兵困苦异常,全赖各省协饷接济以充军食”,不同意免解。<sup>⑥</sup> 不过,黑龙江省也试图以减促解,建议“请饬各省各就欠解额数按照四成补解,专筹旗民生计,补解以后,所有协饷一律停止”,但度支部回复称“各省财政同一窘绌,饬解四成旧欠,恐有名无实”,于是不得不作罢。<sup>⑦</sup>

由此可知,年复一年累积的东三省欠饷,最终只能是帝位嬗替改元之后,由东三省一笔勾销,同光之际,光宣年间(只黑龙江省例外),莫不如此。东三省免除欠款,当然是无奈之举,朝旨年年催欠,各省关依旧年年欠解,不免除又能如何? 东三省此举,或许是怀抱善意,免旧图新,试图让各省关感怀在心,新饷尽量年解年清。但效果似并不理想。

### 三、东北边防经费的拨解情形

因收复伊犁的交涉,引发了沙俄对东北边疆的侵略威胁,清廷于光绪六年创办东北边防经费,以支持在东三省练兵,加强防备。东北边防经费与东三省俸饷都是应用于东三省的军费,前者则由户部直拨,后者则属于协饷。对比两者的解饷率高低,有助于理解晚清协饷的运作。

① 盛京将军崇绮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壬午年的饷并历年欠饷清单,光绪八年十月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607-083;呈各省欠解东三省癸未年的饷并历年欠饷清单,光绪九年,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092-056。

② 呈各省欠解东三省癸未年的饷并历年欠饷清单,光绪九年,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092-056;盛京将军庆裕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甲申年的饷并历年欠饷清单,光绪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610-057。

③ 盛京将军裕禄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乙未年的饷并历年欠饷清单,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137-007;盛京将军依克唐阿等呈各省欠解东三省丙申年的饷并历年欠饷清单,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640-149。

④ 户部尚书魁龄等奏为遵拨东三省戊寅年俸饷银两事,光绪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6597-120。

⑤ 徐世昌:《密陈通筹东三省全局折》,《退耕堂政书》卷 7,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23 辑,文海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369 页。

⑥ 东三省总督锡良奏为请拨奉天黑龙江辛亥年的饷并饬催各省历年欠饷事,宣统三年三月十二日,宫中朱批奏折,档号 04-01-01-1112-033。

⑦ 《黑龙江全省财政说明书》卷下,第 92 页,民国刻本,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东北边防经费每年摊派各省关 200 万两,按年解部,由户部转拨给东三省。清廷要求,各省关“于五月前批解一半,于年内全数解清……如有迟逾,由户部照贻误京餉定例指名严参”。<sup>①</sup>可见,东北边防经费的考核基本与京餉相同。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户部以原拨边防经费不敷应用,奏请每年添拨银五十万两”。从通商各关倾帑折耗银两中提解一半,约 10 万两,“此外不敷银四十万两,即照原拨边防经费二百万两之数加拨五分之一,仍由原拨各省关自本年起的分批解部兑收”。<sup>②</sup>于是,东北边防经费增长到 250 万两。

户部与总理衙门在每年年中(一般七月)、年底(一般十一月)上折奏报当前东北边防经费的解到情况,并请旨飭催。根据光绪七年至光绪二十五年每年年底的户部、总理衙门会奏催解奏折及清单,整理东北边防经费拨解情况于表 3。

表 3 光绪七年至二十五年东北边防经费拨解情况表 单位:两

时间	实拨	已解(包括报解)	未解	往岁欠解	出处
光绪六年	2 000 000			0	录副 03 - 6602 - 005
光绪七年	2 000 000	1 180 000	820 000	75 000	录副 03 - 6606 - 105、03 - 6606 - 106
光绪八年	2 000 000	1 290 000	710 000	200 000	录副 03 - 6087 - 038、03 - 6087 - 039
光绪九年	1 950 000	1 310 000	640 000	278 200	录副 03 - 6091 - 067、03 - 6091 - 068
光绪十年	1 550 000	1 000 000	550 000	553 239	录副 03 - 6093 - 089、03 - 6093 - 090
光绪十一年	1 670 000	1 030 000	640 000	743 239	录副 03 - 6098 - 083、03 - 6098 - 084
光绪十二年	2 000 000	1 332 000	668 000	889 239	录副 03 - 6104 - 012、03 - 6104 - 013
光绪十三年	1 692 965	1 000 000	692 965	1 076 739	录副 03 - 6108 - 074、03 - 6108 - 075
光绪十四年	1 922 253	1 332 253	590 000	1 209 700	录副 03 - 6621 - 073、03 - 6113 - 040
光绪十五年	2 000 000	1 685 000	315 000	1 417 000	录副 03 - 6116 - 117、03 - 6116 - 118
光绪十六年	1 820 000			1 477 239	录副 03 - 5274 - 017、03 - 6126 - 002
光绪十七年	1 880 000	1 505 000	375 000	1 517 239	录副 03 - 6126 - 001、03 - 6126 - 002
光绪十八年	1 940 000	1 587 971	352 029	1 557 239	录副 03 - 6129 - 096、03 - 6129 - 097
光绪十九年	2 000 000	1 500 000	500 000	1 629 268	录副 03 - 6132 - 029、03 - 6132 - 030
光绪二十年	2 000 000	1 470 000	530 000	1 701 700	录副 03 - 6635 - 023、03 - 6635 - 024
光绪二十一年	1 915 000	1 395 000	520 000	1 816 402	录副 03 - 6137 - 004、03 - 6137 - 005
光绪二十二年	1 660 000	1 095 000	565 000	1 883 739	录副 03 - 6141 - 053、03 - 6141 - 054
光绪二十三年	2 000 000	1 660 000	340 000	1 927 239	录副 03 - 6143 - 018、03 - 6143 - 060
光绪二十四年	2 000 000	1 500 000	500 000	1 987 239	录副 03 - 6149 - 007、03 - 6149 - 008
光绪二十五年	2 500 000	1 548 421	951 579	2 033 239	录副 03 - 6155 - 054

表中的“实拨”栏是指每年实际指拨的东北边防经费数量,虽然奏定的东北边防经费为每年 200 万两,但由于形势的变化,有时清廷特别允许将部分餉额改拨或截留。如光绪十年中法战事爆发,因拨给彭玉麟军餉、划拨云南防餉、指拨江南防军餉项等,共截留改拨 45 万两,使得本年东北边防经费实拨只有 155 万两。

根据表 3,庚子事变以前,东北边防经费在每年十一月左右已经解到款项,一般在 100 万两以上,超过拨款额的六成,而“未解”数额仍达几十万两,似乎解餉率不太乐观。但实际上,大部分未解款项都在当年总理衙门奏报之后及第二年开年时解清。如光绪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闽浙总督何璟奏报委

① 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奕訢等奏为遵筹东北两路边防经费事,光绪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 - 6602 - 005。

② 总理各国事务庆亲王奕劻等奏为各省关欠解本年并历年东北边防经费银两请旨严催事,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 03 - 6154 - 099。

员汇解本年东北边防经费银1万两,定于十二月二十日起程;①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江苏巡抚刚毅具奏称委解本年下半年东北边防经费银4万两赴京;②光绪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浙江巡抚崧骏奏称委解上年下半年东北边防经费银4万两赴京。③ 这些都是总理衙门年底奏折上奏以后。档案中类似事例还比较多,甚至福建、江西等省在年底或第二年年初解交下半年东北经费银几成惯例。所以,实际上每年的东北边防经费欠解数量并不多,其解饷率是相当高的。根据表3中光绪二十五年数据,东北边防经费光绪六年至二十四年积欠数量为2 033 239两,平均每年欠解约107 013两,这19年实拨银共36 000 218两,平均每年1 894 748两,平均每年欠解率为5.65%,解到率则为94.35%。看来,在户部、总理衙门共同监督之下,一年两次查报奏催东北边防经费,效果相当显著。④

但是,庚子事变后,东北边防经费的解饷率也大幅下降。光绪二十七年八月,户部奏准“加拨边防经费银五十万两应改抵新案赔款,自二十八年一起由各省关改解江海关道另款存储,以备提用”。⑤ 这样,用于军饷开支的东北边防经费仍为200万两。宣统元年,据度支部奏称,自光绪六年起至三十四年止,浙江等十省并闽海等各关共欠解原拨、加拨东北边防经费共5 727 200余两。同时,度支部还奏请“光绪二十五六七等年各省关欠解银数未经声复者亦即一面筹解,一面开单声复”。⑥ 意即这572万两并未完全包括各省关欠解的东北边防经费。又查,光绪二十八年时户部声称,光绪六年至二十五年,各省关共欠解东北边防经费2 193 239两,“其光绪二十六七两年原拨加拨东北边防经费银两已解未解各数,户部因兵燹后案卷不齐,无凭稽考,行令各省关查明开单声复”。但只有山东、山西、江西三省回复共欠解62万两(其中山东的218 000两据声复已奏准截拨武卫右军月饷),“其余各省关并未遵案声复”。⑦ 可见,光绪二十六、二十七两年的东北边防经费大部分省关的欠解数据缺失。综上,光绪六年至二十五年,各省关欠解东北边防经费2 193 239两,光绪六年至三十四年欠解5 727 200余两。那么,光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9年间,各省关东北边防经费欠解数量应为3 533 961两,平均每年欠解392 662两,且光绪二十六、二十七年两年大部分的欠解额还未包括在内。以各省关每年应拨解240万两东北边防经费计(因户部对于每年各关倾帑折耗10万两是另外统计的),欠解率约16.4%,考虑到光绪二十六、二十七两年数据不全,而且未经排除每年的截拨改拨数量,恐怕庚子事变以后各省关东北边防经费的欠解率还得进一步提高,很可能解饷率已经降到80%以下了。

① 闽浙总督何璟奏报汇解东北边防经费及添拨税厘京饷银数事,光绪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88-021。

② 江苏巡抚刚毅奏为委解本年下半年江苏省奉拨东北边防经费银两事,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117-022。

③ 浙江巡抚崧骏奏为委解浙江省上年分奉拨东北边防经费银两赴部交纳事,光绪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121-064。

④ 有学者曾根据光绪九年、十一年、十四年的数据,认为东北边防经费欠解率达百分之二三十,“每年完成的数量甚不乐观”,这主要是由于统计截止于当年十一月总理衙门具奏时,而实际上年底及第二年年初有些省关依然陆续拨解相关款项。又根据光绪二十年数据,认为光绪六年至光绪二十年欠解总额为223万两,年均欠解率为7.5%,比本文得出的5.65%稍高。223万两这一数字应是由光绪六年至十九年欠饷额1 701 700两加上光绪二十年欠饷530 000两相加而得出,然而,光绪二十年总理衙门奏折呈递后,各省关同样陆续解送,所以光绪二十年的欠解额远少53万两,而且,作者在计算历年拨款总额时没有除去被改拨或截留的饷项,一概以每年200万两计算,这样得出来7.5%的欠解率,还是稍高。见刘增合《“财”与“政”:清季财政改制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58、59页;刘增合《晚清保疆的军费运筹》,《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⑤ 户部为咨送奏催各省关欠解本年并历年东北边防经费清单事致外务部咨呈,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外务部档案,档号18-4210-003。

⑥ 度支部为呈送会奏请催各省关欠解本年并历年东北边防经费银两折单事致外务部咨呈,宣统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务部档案,档号18-4211-015。

⑦ 户部为咨送奏催各省关欠解本年并历年东北边防经费清单事致外务部咨呈,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外务部档案,档号18-4210-003。

## 四、结语

清前期,东三省俸餉往往被称为“大餉”,<sup>①</sup>而到了清末,则被称为“旗餉”,因其主要是用于三省驻防八旗军餉,<sup>②</sup>名称变异的背后,是东三省俸餉重要性的变化。清前期,东三省地方收入很少,户部直拨的东三省俸餉是三省财政的支柱。咸丰三年,东三省俸餉变为“协餉”,且数额大幅下降,不仅如此,各省协款往往欠解甚多,于是,东三省不得不自辟财源,自筹经费,以求勉强维持财政周转。同治年间至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事变以前,东三省招民垦荒,开征地租、各式税捐等,收入逐渐有了不小的增长,但东三省俸餉在总体财政收入中仍占有一定的地位,尤其是黑龙江省,各省协济的东三省俸餉仍占据重要地位。清末新政期间,东三省赋税收入大幅增长,财政规模剧增。光绪三十二年,农工商部尚书载振等考察东三省,向清廷奏报,奉天岁入已达“八百数十万”,吉林则 251 万两余两,黑龙江则近百万。<sup>③</sup>此时“东三省的餉”在东三省财政收入中已经占比较小。至宣统年间试办预算,东三省岁入又进一步大幅增长,“东三省的餉”的占比就更小了。<sup>④</sup>总体而言,咸同年间,东三省俸餉在三省财政的占据极重要地位,光宣时期,随着东三省财政的逐步自立,“东三省的餉”在三省财政中所占比例愈趋愈小。

通过前面的统计分析可知,作为协餉的晚清东三省俸餉,虽然年年拖欠,欠餉总额也达到数百万两,但其解餉率并不像我们原先以为的那样糟糕,同治六年至十二年、光绪元年至二十四年,一般最终的解餉率都在 70% 左右。同样是东三省的用项,东北边防经费的解餉率就更高了,这与东北边防经费由清廷直拨、视同京餉管理有关。在总理衙门和户部的密切监督、一年两次查报奏催之下,清廷强力督促各省督抚按时拨解摊派的东北边防经费。强大压力之下,光绪六年至光绪二十四年的东北边防经费基本上做到了年解年清。地方政府对于协餉和京餉的区别对待,也由此可见一斑。

京、协餉制度是清代财政运作的基本制度,清廷通过京、协餉制度来统一调配全国财政资源,维持国家的正常运转。京、协餉制度的运行顺畅与否,反映了国家财政是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央对地方控制力的大小。东三省俸餉解餉率的探讨,为我们研究晚清京、协餉制度运行提供了一良好案例。咸丰军兴以后,清朝的协餉制度实际上几乎已经崩溃,然后逐渐规复旧制。<sup>⑤</sup>同治后半期,虽然表面上看东三省俸餉的解餉率也能达到 70%,但因其总量平均每年只有 30 多万两,平均每年解到也就 20 多万,说明这一时段协餉制度的规复效果相当有限。光绪前中期,“东三省的餉”确定为 70 万两,解餉率仍然保持约 70%,可见这一时段协餉制度规复效果比较显著。而始于光绪六年被视作京餉处理的东北边防经费,至庚子事变前,解餉率大约为 94%。可见,光绪中期是晚清京、协餉制度运行最为顺畅的时候,这也反映了此时清朝财政比较良好的运转状态。庚子事变之后,不管是“东三省的餉”,还是东北边防经费,解餉率都大幅下降,前者的解餉率从约 70% 下降到不足 50%,而后者也从 94% 降到 80% 以下。这都说明了新政时期清政府面临巨大财政危机。清末新政时期,虽然账面上各省的财政收入有了明显增长,但由于摊派庚子赔款,加上编练新军、进行行政改革、举办地方自治等各项新政繁兴,各省开支剧增,不得不加征各种苛捐杂税,但仍然入不敷出,卯吃寅粮,各省财政陷入严重危机,自顾不暇,不得不挤压协餉的拨解,“东三省的餉”解餉率大幅下降,就是其中表征之一。甚至视同京餉管理的东北边防经费解餉率也大幅下降,更可见各省财政

①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293 页。

② 《奉天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入经常类》,民国刻本,第 3 页,吉林大学图书馆藏;《黑龙江全省财政说明书》卷下,民国刻本,第 92 页,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日俄战争后东三省考察史料(上)》,《历史档案》2008 年第 3 期;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日俄战争后东三省考察史料(下)》,《历史档案》2008 年第 4 期。

④ 以上晚清东三省的财政状况,参见王晓辉《晚清东三省财政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03 年,第 11—39 页。

⑤ 有关光绪前期清廷恢复奏销制及解协餉制度的讨论,见刘增合《“财”与“政”:清季财政改制研究》,第 34—73 页。

困难的程度,而中央与地方关系,也可略窥一二。

总之,学界对于晚清协饷的研究已经不少了,但主要是定性研究,所呈现出来的面相,主要是受协省份抱怨因协济不前,经费如何困难,政务、军务因而如何竭蹶,似乎即将破产,这当然也是事实的一部分,但也有可能是一种“哭穷”的“话术”,为的是引起清廷的关注、局内外人的同情,使得协款能够尽量多解。要真正弄清楚晚清协饷制度运行的效果,我们还需要更多的较长时段的协饷个案历时性定量研究,到底各项协饷每年解到多少,欠解多少,这样才能确实评估晚清协饷制度的运行态势,从而加深对晚清财政状况的认识。

## Study on Pays and Provisions for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u Wenhua*

**Abstract:** Pays and provisions for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were supplied by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in central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Due to the war with the TaiPing Tianguo, pays and provisions for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were transferred from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in central government to other provinces and customs in the early Xianfeng period. Most of the funds were undertaken by Shandong, Zhili provinces and Changlu salt area, and others were the Diding, Tariff and Likin of Jiangsu, Anhui, Fujian provinces. The final rate of payment of Pays and provisions for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was about 70%. In contrast, The rate of payment of Northeast frontier defense funds that also used in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was 94%. However,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ew dea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rate of payment of the two funds above were greatly reduced. The rate of payment of pays and provisions for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reflected the operation effect of the assistance funds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Pays and Provisions for the Thre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Northeast Frontier Defense Fund, Assistance Funds, Funds of Beijing

(责任编辑:王小嘉)